

东莞市科学技术局

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延长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资助申报相关材料提交和审核时间的通知

各镇街（园区）科技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自《市科技局关于受理 2021 年度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资助申报的通知》发布以来，各单位反响强烈，积极申报。因疫情企业运营受到影响，为便于企业有充足时间补充完善申报材料，便于镇街（园区）科技主管部门更好的审核申报材料，现决定将相关材料的提交和审核时间调整如下：

（一）镇街（园区）科技主管部门初审完成时间：从原来的“3 月 18 日”延长至“4 月 15 日 17:00”；

（二）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日期：从原来的“3 月 25 日”延长至“4 月 29 日 17:00”。

特此通知。



（联系人：实验室与平台基地科 杨红；电话：22831330）
